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及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除非另有界定。

**額外復牌指引**

除於2022年1月17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下達額外復牌指引(下文復牌指引(6)及(7))。連同聯交所先前發出的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1) 對相關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2)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因該等問題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3) 刊發經修訂2021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4)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5)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6)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 (7) 證明符合第13.24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更多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復牌指引獲履行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